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
分析服务合同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孙鹏飞

电话：85338727

2026.01.08

律师审讫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景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联系人：陈晨

电话：8609739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具体包括乙方提供 5 个中国视听大数据（CVB）系统的登录账户，甲方可登录账户获取高精包数据，同时乙方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半年报 1 份，年报 1 份）、定制化分析报告（5 期），赠送 3 个广告监播系统试用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此服务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本合同的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 1.1. 保密信息：指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 1.2. 本合同：是指合同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和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文档等；
- 1.3.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是指由乙方基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汇聚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能力，全面提供节目收视数据查询和分析的服务平台；
- 1.4. 权限：是指登录和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权限管控；
- 1.5. 数据服务包：是指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提供的的数据查询、数据

分析、报告生成等所有服务的统称。根据不同的需求定义，对各项数据分析服务进行不同的规划和组合，数据服务包可分为公益数据服务包、升级数据服务包和高精数据服务包（乙方将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的扩容建设与平台的升级优化情况，对数据服务包进行相适应的调整、扩充、优化），本合同所称数据服务包指：高精数据服务包。

- 1.6. 用户：是指登录并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单位或者该单位相关岗位的负责人员。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原则

为了坚决贯彻中央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落实广电总局领导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的数据引领作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遵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 6 号令《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中相关统计调查、管理发布的相关原则规定，以“服务宣传管理，支撑行业发展”为宗旨，提供多样化的数据分析服务。

2.2. 本合同约定服务为：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账户 5 个：每个账户限一个用户使用，由乙方为账户配备唯一的身份识别卡（Ukey）+登录名+密码；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高精数据包：用户仅可通过授权账户登录系统，享受数据分析系统提供的高精数据包服务，包含全国产品包以及北京地区产品包；
- (3) 常规数据报告：“中国视听大数据”将为甲方按单周、月度、半年度、年度周期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常规数据报告中含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半年报 1 份，年报 1 份；其中周报每周二前提供上周报告，月报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报告，半年报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提供，年报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
- (4) 定制化数据报告：提供针对特定种类、特定主题、特定节目、特定时期、特定时段的定制化分析服务，高精包中包含 5 期专题数据分析报告，为甲方频道定位、节目编排、考核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专题数据分析报告应于甲方提出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此外，观众重叠率、用户留存率等对系统算力要求较高的指标，暂不包含在数据查询系统中，有需求可提出，将以报告形式提供；

- (5)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广告监播系统试用权限账户 3 个；每个账户限一个用户使用，由乙方为账户配备唯一的身份识别卡（Ukey）+登录名+密码。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3. 服务使用规范

- 3.1. 用户应仔细阅读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相关操作指引、说明，依照相关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 3.2. 用户仅可通过授权账户（Ukey+登录名+密码）登录的方式使用数据分析系统。数据分析系统仅根据用户的 Ukey+登录名+密码来确认使用数据分析系统的主体身份。
- 3.3. 开通数据分析系统使用权限的账户仅限于用户自身使用，用户不得将该账户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借，通过数据分析系统查询到的相关数据不得泄露、披露等。
- 3.4. 用户应妥善保管 Ukey、登录名、密码，并对使用该 Ukey、登录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 Ukey、登录名、密码遭到未获授权的访问、使用或发生其他安全问题时，用户应经甲方确认后在 2 小时内通知乙方，如因甲方知晓账户泄露，但未在指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导致损失扩大，甲方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账户被盗、数据泄露，甲方不对上述情形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遗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3.5. 用户声明并保证其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 (1) 用户不得将其通过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获得的数据/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出售、转租、转让、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2) 未经乙方允许，不应复制、模仿、修改、翻译、改编、出借、出售、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任何数据/服务/或相关信息；
- (3) 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4) 不侵犯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和/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

用户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 (5) 不得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数据产品和/或数据服务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的活动。

4. 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完成本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3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圆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3。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2026 年 8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款项，计 2800000 元整（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圆整）。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项，计 700000 元（人民币柒拾万圆整）。

4.3 付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263H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8609366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8811452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 0200041909200678957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电 话: 010-85338727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提出数据分析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甲方规定的时

间内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服务。

-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各类数据、报告的格式、质量以及时间、内容等提出具体要求，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确保具备提供对应数据分析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各类数据、调查报告等。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软件，并及时上传相应数据，做好软件日常维护、异常数据解释和处理工作。
-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保证其提交各类数据、分析报告为未发表的原创作品，内容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
- (4)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数据内容、报告等成果的合法来源做出保证，并确保信息真实客观，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等的主张，如果甲方合理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主张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及时，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自行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验收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所有数据及报告，甲方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书》。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提供，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7. 知识产权和用户权益保护

- 7.1. 乙方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上所有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报告模板、页面安排、页面设计，均由乙方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

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程序或内容。

- 7.2. 乙方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授予用户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可随时终止的和不可再分发的访问许可，仅限于用户在自己访问和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时使用。允许用户访问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时使用用户自身或其他用户明确授权的信息，但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有权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限制或约束用户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部分服务。

8. 保密

- 8.1. 甲方享受的乙方的服务具体信息与内容，严禁向第三方透露；
- 8.2. 甲方对服务账户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将该账户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借、泄露、披露等。
- 8.3. 乙方应对甲方的数据、信息、操作流程等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4.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但是，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 已公开的信息；
-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3) 应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8.5.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8.6. 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8.7. 参与本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从项目中撤出时，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并要求其对此前已接触的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第 6 条、第 7 条约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还有权暂停相关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应付费用及违约金为止。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由于确定为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能进行，甲方有权延长对等服务时间。
-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约定的系统、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与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或者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资料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项目实施停滞、延迟、失败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但甲方在客观上能够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乙方复核更正和补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乙方提供数据、软件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要求或未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或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5) 如因乙方提供数据、软件及服务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软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报告、软件功能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人身权），或因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引起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相关纠

纷，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对其余部分予以补足。

10. 合同期限、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合作事宜。

10.2. 合同的变更

-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系统规模或功能方面的变更，由双方就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按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书执行，双方就变更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变更需求所产生的服务期延误不属于违约延误，服务期酌情顺延。

10.3. 合同的终止

- (1)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补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超出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之外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 (2)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之对应的合同款项退还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超出乙方应退还合同款项之外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11. 纠纷的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制度。

11.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而协商不成，则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廉洁条款

廉洁自律：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13. 附件

附件 1《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实施计划》、附件 2《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内容》和附件 3《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费用明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发生矛盾，则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4.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1.12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1.9

附件 1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实施计划

1. 目的及意义

本服务目的是为了坚决贯彻中央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落实广电总局领导相关决策部署，推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更广泛范围的发挥数据引领作用，实现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对北京广播电视台各项工作的多维度、全面化数据赋能。

为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将以“服务宣传管理，支撑行业发展”为宗旨，将系统汇聚的海量多源异构用户收视行为数据经过汇聚、清洗、挖掘，转化为数据成果与能力，适时逐步有序地开放和共享，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多样化、精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

2. 合同周期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3.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中心”）是经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广电总局指导下，负责“广播电视总局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的建设与运营。

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曹志，010-8609336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晨，010-8609738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邮编：100866

附件 2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内容

1. 具体内容

“中国视听大数据”将基于海量、多源、异构用户收视行为数据，在目前数据指标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完善指标体系、标签体系、算法模型和数据模型，以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软件授权+高精数据包+数据分析报告”

组合服务形式，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专业、全面、详细的数据分析服务。

1.1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软件授权

该系统软件将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用于数据呈现、分析的可视化专业视听数据查询和分析工具，界面友好、功能齐全、简便易用。

具体功能：

（1）系统能够实现针对用户的登录管控及权限管控；

（2）系统能够根据用户权限，提供相应数据呈现组件，将相关数据需求转化为系统中相关数据分析成果模板予以直观呈现；

（3）系统能够根据数据成果呈现的不同需求，以不同的可视化组件予以动态、生动展现；

（4）系统能够根据需求对数据分析的不同维度进行定制，如定制化历史数据保存周期、定制化数据分析周期、更多可视化组件、自动化专题报告生成、新增软件用户授权等功能；

（5）提供收视综合分析报告可视化呈现和查询服务。

1.2 高精数据包

为满足北京广播电视台日常管理、考核评价和创新优化等精细化分析需要，协助贵台实现收视数据指导下的管理深化创新和节目编排优化等。

服务内容包括：

- (1) 全国、本地、自选省份的频道/节目（北京台组上星频道）的收视数据；
- (2) 分析周期可以按照日、周、月，及自定义周期；
- (3) 维度包含频道维度、时段维度以及节目维度；
- (4) 分析形式包括精细化分析以及可视化呈现；
- (5) 频道范围包含所有上星频道、央视组、卫视组、本地上星组、地面频道组、自选频道组等；
- (6) 时段包含全天时段、黄金时段、晚间时段，以及自定义时段（可在后台进行具体时段的重新定义及更改，但需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相对固定）；
- (7) 收视数据指标涵盖基础收视数据和竞争力分析等方面，包括收视率、收视份额、同时段排名（所有频道、不含央视）、到达率、忠实度、时段贡献、时段指数、分钟级收视率、分钟级份额、频道/节目趋势分析等；
- (8) 节目类型按照电视剧、电影、短视频、纪录片、少儿节目、生活服务类、体育赛事、文艺节目、新闻资讯类、专题节目和其他共十一大类（一级分类）进行划分。

1.3 数据报告及定制化分析报告

- (1) 常规数据报告：“中国视听大数据”将为甲方按单周、月度、半年、

年度周期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对周期数据进行总结和分析，服务周期内包含周报 52 份和 14 份常规数据报告。此外，观众重叠率、用户留存率等对系统算力要求较高的指标，暂不包含在数据查询系统中，有需求甲方可提出，将以报告形式提供。

(2) 定制化数据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针对特定种类、特定主题、特定节目、特定时期、特定时段的定制化分析服务，为北京广播电视台频道定位、节目编排、考核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本合同周期内包含不多于 5 期专题数据分析报告，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提出，CVB 提供相应报告。

2. 服务项目

“中国视听大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		备注
(一)	基础软件	基础软件功能		
(二)	数据服务	1	查询周期	日
				周
				月
				自定义周期
		2	地域	全国
				本地
				分省（北京台组上星频道）
		3	分析对象	频道分析
				时段分析
				节目分析
		4	分析形式	精细化分析
				可视化呈现
		5	频道范围	所有上星频道
				央视组
				卫视组
				本地上星组
				地面频道组
				自选频道组
		6	时段	全天时段
				晚间时段
				黄金时段
				自定义时段
		7	指标	收视率、收视份额
				同时段排名（所有频道/不含央视/省级卫

“中国视听大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内容				
		8	节目类型	视综合频道)
				到达率、忠实度
				时段贡献、时段指数
				分钟级收视率、分钟级收视份额、分钟级流入、分钟级流出
				电视剧
				电影
				短视频
				纪录片
				少儿节目
				生活服务类
				体育赛事
				文艺节目
				新闻资讯类
				专题节目
				其他
		9	数据导出功能	支持 (导出范围根据系统权限)
		10	数据查看周期	历史连续合同期 可查询历史连续合同期的数据
(三)	数据及分析报告	常规数据报告		为甲方按单周、月度、半年、年度周期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对周期数据进行总结和分析；此外系统无法满足的数据需求可另外提出，将通过报告方式提供。
		定制数据报告		根据甲方具体需求，针对特定频道、节目或主题等进行专题专项分析

3. 服务进度安排

合同执行时间为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结束。

运行期（2026 年 2 月—2027 年 1 月）：数据分析系统软件常态化运行和使用，不断提升完善软件功能，实现 CVB 对北京广播电视台各项工作的数据赋能。

总结期（2027 年 1 月）：对合同整体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接下一期合同需求。

附件 3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1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报告查询系统软件授权	该系统软件将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用于数据呈现、分析的可视化专业视听数据查询和分析工具。系统能够实现针对用户的登录管控及权限管控；系统能够根据用户权限，提供相应数据呈现组件，将相关数据需求转化为系统中相关数据分析成果模板予以直观呈现；系统能够根据数据成果呈现的不同需求，以不同的可视化组件予以动态、生动展现；系统能够根据需求对数据分析的不同维度进行定制，如定制化历史数据保存周期、定制化数据分析周期、更多可视化组件、自动化专题报告生成、新增软件用户授权等功能；提供收视综合分析报告可视化呈现和查询服务。	5 个	20
2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高精包	CVB 高精数据包（全国）将为北京台台组卫视频道，包括北京卫视、北京卡酷少儿、北京纪实科教频道，提供全国以及分省的频道/节目收视数据。频道范围包含所有上星频道、央视组、卫视组、本地上星组、地面频道组、自选频道组等；收视数据指标涵盖基础收视数据和竞争力分析等方面，包括收视率、收视份额、同时段排名、到达率、忠实度、时段贡献、时段指数、分钟级收视率、分钟级份额、频道/节目趋势分析等。 CVB 高精数据包（北京地区）将为北京台台组卫视及地面频道，包括北京卫视、北京卡酷少儿、北京纪实科教频道、北京影视、北京体育休闲、北京文艺、北京新闻、北京生活以及北京财经频道，提供北京本地频道/节目收视数据。频道范围包含所有上星频道、央视组、卫视组、本地上星组、地面频道组、自选频道组等；收视数据指标涵盖基础收视数据和竞争力分析等方面，包括收视率、收视份额、同时段排名、到达率、忠实度、时段贡献、时段指数、分钟级收视率、分钟级份额、频道/节目趋势分析等。	2 个，北京地区产品包和全国产品包	280
3	常规数据报告	“中国视听大数据”将为甲方按月度、半年度、年度周期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常规数据报告中含月报 12 份，半年报 1 份，年报 1 份。	14 份	10
		“中国视听大数据”将为甲方按单周提供常规数据报告，服务期内提供周报 52 份。	52 份	免费
4	定制化数据报告	提供针对特定种类、特定主题、特定节目、特定时期、特定时段的定制化分析服务，高精包中包含 5 期以内专题数据分析报告，为北京广播电视台频道定位、节目编排、考核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甲方可根据需求提出，CVB 提供报告。此外，观众重叠率、用户留存率等对系统算力要求较高的指标，暂不包含在数据查询系统中，有需求可提出，将以报告形式提供。	不超过 5 份	40
5	广告监播系统试用权限账户	每个账户限一个用户使用，由乙方为账户配备唯一的身份识别卡（Ukey）+登录名+密码，登录后可通过数据分析系统查询广告监播数据。	3 个	0
总价				350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盖章）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2

日期：2026.1.9